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長春藤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瑞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韻竹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132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萬683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萬4839元（計算式：2萬6839元-2000元=2萬4839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珊華